校教字〔2019〕28号

**关于印发《池州学院开展“基层教学组织”和“基本教学活动”标准化建设和示范创建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**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：

根据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在全省普通高校开展“基层教学组织”和“基本教学活动”标准化建设和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39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《池州学院开展“基层教学组织”和“基本教学活动”标准化建设和示范创建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池州学院开展“基层教学组织”和“基本教学活动”标准化建设和示范创建工作实施方案

特此通知

池州学院

2019年5月21日

**池州学院开展“基层教学组织”和“基本教学活动”标准化建设和示范创建工作实施方案**

为规范教育教学管理，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，提高“双基”建设水平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在全省普通高校开展“基层教学组织”和“基本教学活动”标准化建设和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39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**一、目标任务**

通过开展基层教学组织、基本教学活动“双基”标准化建设和示范创建行动，引导各二级学院进一步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，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，提高教学水平，保证教学质量。到2020年各二级学院“双基”标准化率达到80%,2021年达到90%，2022年底全面达标。学校积极创造条件申报“双基”建设示范高校，示范基层教学组织和教学示范课，在确保示范基层教学组织和教学示范课有立项的基础上，力争“双基”建设示范高校得到立项。

**二、实施步骤**

“双基”标准化建设示范创建工作按照动员部署、自查评估、申报认定、检查评议四个阶段进行。

**（一）动员部署**

2019年5月为动员部署阶段。各二级学院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通过广泛的宣传发动，使学院师生员工能够理解、重视、支持和参与“双基”标准化建设和示范创建工作，确保此项工作在良好的舆论环境中顺利推进。

**（二）自查评估**

2019年6月至2019年10月为自查评估阶段。各二级学院对照标准化和示范创建工作有关条件要求，有计划、有步骤地开展自查自评工作，针对发现问题，分析原因，提出解决措施，认真开展整改。

**（三）申报认定**

2019年11至12月为标准化验收和示范认定阶段。各学院应专题研究“双基”标准化建设和示范创建工作有关要求，认真组织开展标准化验收和遴选推荐工作。对照《安徽省普通高校基层教学组织（教研室）标准化建设和示范标准（试行）》和《安徽省普通高校基本教学活动标准化建设和示范标准（试行）》，认真组织填写“双基”标准化验收报告和示范创建申报书，并准备相关支撑材料。

**三、工作措施**

1.加强组织领导。校教学工作委员会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对“双基”标准化建设工作的指导。教务处认真落实责任，搞好统筹谋划，定期研究调度，细化工作措施，精心组织实施。

2.注意搞好结合。紧密联系二级学院工作实际，把开展“双基”标准化建设工作与专业评估、审核评估相结合，同学院日常教学工作相结合，统筹推进、合理安排，推动“双基”标准化建设工作顺利进行，取得实效。

3.强化督查指导。实行“双基”标准化建设工作月报制度，从2019年6月开始，每月28日前，各二级学院将“双基”标准化建设工作达标情况、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建设措施报送教务处。

4.广泛开展宣传。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“双基”标准化建设工作，通过召开党政联席会议，学院工作群等途径加强宣传，让学院每一位教职员工都意识到开展“双基”标准化建设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，形成工作自觉。

**四、工作要求**

1.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加大投入，认真开展“双基”标准化建设和示范创建工作。各学院要按照工作进程和指标体系，进一步细化建设方案，确定任务书、路线图、时间表和责任人，加强常态化跟踪指导，及时解决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积极推进取得建设成效。

2.各二级学院对照创建标准，一定时期内确实达不到创建标准要求的，二级学院要对其进行整合，将其与学院其他教研室合并，将该教研室改设为课程组。

3.各二级学院所有教研室均应积极开展基层教学组织、基本教学活动“双基”标准化建设和示范创建行动，2023年不能达标的教研室将予以撤销、合并。

**附表：**

**池州学院2019年“双基”标准化建设和示范创建工作安排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工作任务** | **完成时间** | **责任部门**  **（单位）** |
| 1 | 宣传发动 | 2019年5月21日 | 教务处 |
| 2 | 结合学院实际，深入开展调研 | 2019年6月30日 | 各二级学院 |
| 3 | 各二级学院教研室完成创建材料准备 | 2019年9月30日 | 各二级学院 |
| 4 | 二级学院自我评估 | 2019年10月31日 | 各二级学院 |
| 5 | 标准化验收 | 2019年11月30日 | 教务处 |
| 6 | 示范认定、上报 | 2019年12月31日 | 教务处 |